

证券代码：874411

证券简称：友邦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30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公司拟对《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内容为准，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2.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4）；

3.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5）；

4.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6）；

5.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6.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7.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8.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9.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10.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11.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据此，公司拟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